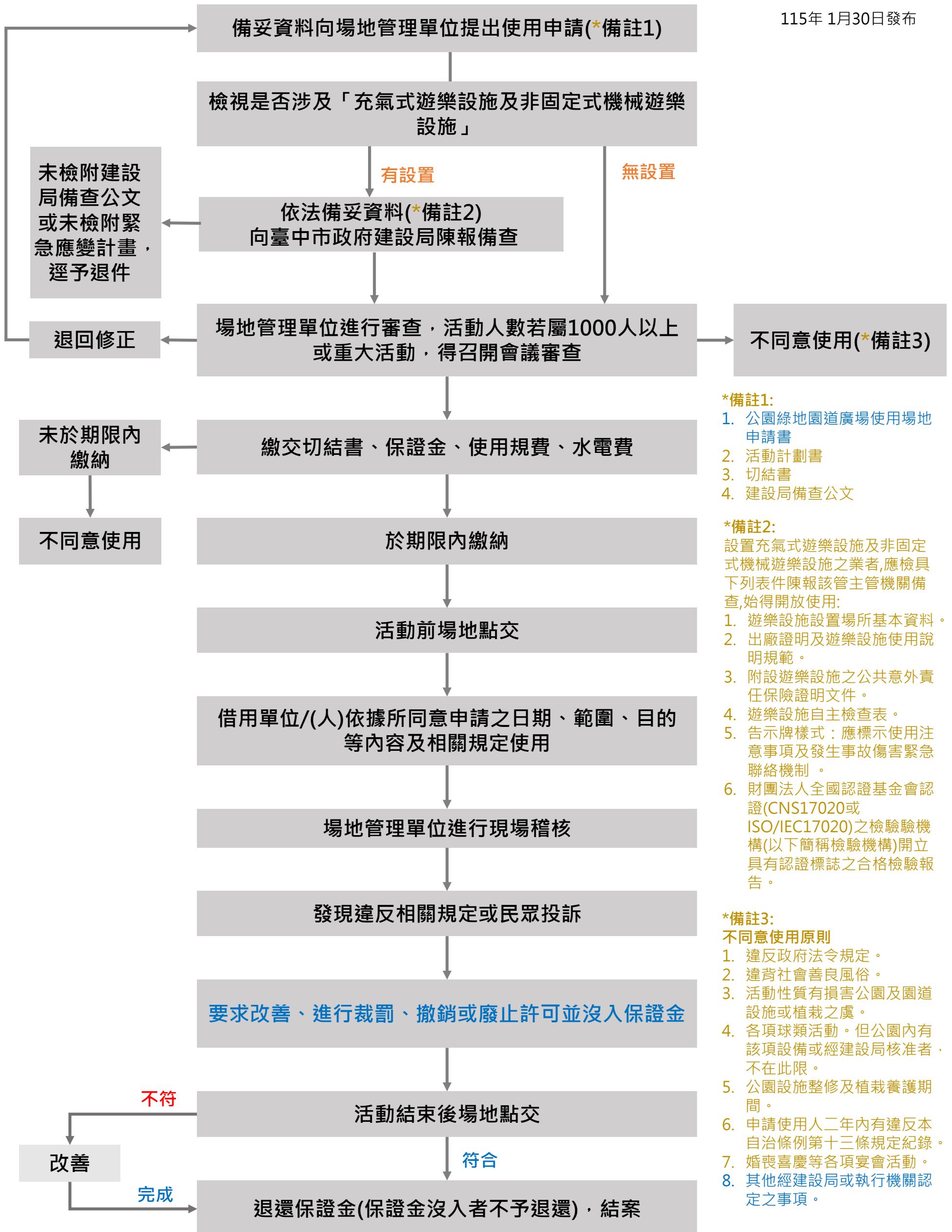


公園綠地園道廣場使用場地申請標準流程表

115年 1月30日發布



*備註1:

1. 公園綠地園道廣場使用場地申請書
2. 活動計劃書
3. 切結書
4. 建設局備查公文

*備註2:

- 設置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之業者,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,始得開放使用:
1.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基本資料。
 2. 出廠證明及遊樂設施使用說明規範。
 3. 附設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 4. 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。
 5. 告示牌樣式：應標示使用注意事項及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。
 6.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(CNS17020或ISO/IEC17020)之檢驗機構(以下簡稱檢驗機構)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。

*備註3:

不同意使用原則

1.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2.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
3.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。
4. 各項球類活動。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5. 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。
6. 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。
7. 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。
8. 其他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認定之事項。